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87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HN11772_1_0514004381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)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9年7月31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)第21條之1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次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，但不得少於6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(第2項)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」第

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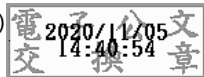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查保訓會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釋略以，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…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，先予派代送審或以『辭職』或『卸職』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均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『依法同意商調』之規定意旨不同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。

四、按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係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，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。準此，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倘符合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先派代理送審，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，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」，爰保訓會上揭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，就此部分，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補充解釋如上。

五、檢附保訓會109年10月30日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